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719,328.00元（含税）。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飘飘 | 603711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勇坚 | 李菁颖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
| 电话 | 0571-28801027 | 0571-28801027 |
| 电子信箱 | ir@chinaxpp.com | ir@chinaxpp.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冲泡奶茶市场

国内冲泡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22年连续11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2021年以来，公司积极顺应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推动冲泡奶茶产品的健康化、年轻化升级，陆续推出了乳茶系列产品，因其健康、美味的特点，受到消费者的一致好评。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在冲泡奶茶市场的地位得以继续稳固。

（2）液体奶茶市场

液体奶茶因其饮用方便、容易保存等特点，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国内液体奶茶市场也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角逐的市场。此外，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重视程度的增加，液体奶茶产品也在持续升级迭代的过程中。

公司长期从事奶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渠道推广、品牌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液体奶茶市场并持续加强对其探测工作。公司兰芳园品牌旗下的"丝袜奶茶"、"鸳鸯奶茶"等产品，定位高端，属于正宗港式奶茶。2022年，公司推出了以"香飘飘瓶装牛乳茶"为代表的即饮乳茶、联名款燕麦奶茶等，进一步推动对液体奶茶市场的探索与测试。

（3）果汁茶市场

2018年，为满足市场对于美味健康产品的需求，公司推出了"MECO"果汁茶，开创了"果汁茶"新品类。其中，果汁含量达到25%，远超我国茶饮料标准（GB/T 21733-2008）-果汁茶最低果汁含量5%的要求，使其区别于果味茶，成为消费者心中一款可以媲美现调水果茶的产品。MECO果汁茶凭借其良好的口感及健康的品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2022年，在原有"桃桃红柚""泰式青柠""樱桃莓莓""红石榴白葡萄"四个口味的基础上，增加了"荔枝百香""芒果芭乐"两种新口味；同时，突破杯装产品消费场景偏静态的局限性，推出了瓶装果汁茶"有梅有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除果汁茶以外，公司还推出了兰芳园瓶装冻柠茶等即饮产品，进一步深入探索即饮品市场，努力拓宽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液体奶茶、果汁茶等即饮品市场，通过产品创新、渠道优化、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冲泡与即饮两大产品板块，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奶茶（固体+液体）、"MECO蜜谷"品牌果汁茶和"兰芳园"品牌即饮产品。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固体+液体）、四川省成都市（固体+液体）、天津市（固体+液体）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液体）。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品牌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公司成功塑造的"香飘飘"品牌为广大消费者熟知，并于2012年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2017年，公司开拓即饮板块，推出了"MECO"和"兰芳园"两个全新品牌，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创新和品牌定位，满足了不同目标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按性态可分为固体冲泡类、即饮饮料类。其中，固体冲泡类，主要包括"香飘飘"经典系列、好料系列、牛乳茶等系列；即饮饮料类，主要包括"MECO"果汁茶、"香飘飘"瓶装牛乳茶、"兰芳园"液体饮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积极推出新的冲泡类、即饮类产品，主要包括香飘飘芝芝/生椰牛乳茶、珍珠牛乳茶，MECO杯装果汁茶新口味-"荔枝百香""芒果芭乐"、瓶装果汁茶"有梅有鸭"，香飘飘瓶装牛乳茶，兰芳园瓶装冻柠茶、联名款燕麦奶茶等。

为了加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互动，降低产品创新风险，在推出上述新产品时，公司均先在电商渠道进行试销，收集目标消费人群的意见及建议，并结合产品开发方向对产品加以完善，待产品定型后，再进行线下铺货试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聚能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5,043,950,727.28 | 5,011,355,718.26 | 0.65 | 4,737,859,938.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121,800,722.70 | 2,977,439,347.43 | 4.85 | 2,838,393,831.87 |
| 营业收入 | 3,127,819,635.30 | 3,466,259,828.73 | -9.76 | 3,760,849,721.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3,894,643.89 | 222,544,519.35 | -3.89 | 358,356,33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4,043,809.80 | 122,526,690.14 | 42.05 | 301,135,427.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685,163.59 | 86,737,317.93 | 805.82 | 335,407,516.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1 | 7.64 | 减少0.63个百分点 | 13.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3 | -1.89 | 0.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3 | -1.89 | 0.8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95,511,354.37 | 363,554,397.72 | 671,121,470.97 | 1,597,632,41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676,638.84 | -69,548,285.99 | 54,186,833.91 | 288,932,734.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4,347,625.99 | -76,779,310.95 | 47,291,375.80 | 277,879,370.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895,289.11 | 11,715,536.44 | 505,914,226.17 | 489,950,690.0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2,88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49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蒋建琪 | 0 | 235,946,520 | 57.4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蒋建斌 | 0 | 36,000,000 | 8.76 | 0 | 质押 | 12,640,000 | 境内自然人 |
| 陆家华 | 0 | 28,800,000 | 7.0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14,900 | 26,750,820 | 6.51 | 0 | 质押 | 12,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蒋晓莹 | 0 | 18,000,000 | 4.3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蔡建峰 | 97,200 | 7,750,600 | 1.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692,900 | 3,692,900 | 0.90 | 0 | 无 | 0 | 其他 |
|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 1,333,200 | 1,333,200 | 0.32 | 0 | 无 | 0 | 其他 |
| 胡敏 | 137,000 | 1,329,670 | 0.3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佳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实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63,300 | 1,163,300 | 0.28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备注：截至报告披露日，杭州志周合道股东杭州锐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已减持完毕，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781.96万元，同比减少9.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9.46万元，同比减少3.8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5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2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3,894,643.89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944,234.54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1,055,059.57元，加2022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而计入未分配利润的人民币3,494,400.00元，扣除2022年对2021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69,826,786.00元，母公司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403,666,908.11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719,328.00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6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3,666,908.1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719,32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7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7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新亿股份、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17.43万元 |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 IPO和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陈小金 | 2010年 | 2008年 | 2010年 | 2021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丹 | 2015年 | 2013年 | 2015年 | 2022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姚丽强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21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2年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2年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1年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1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2年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该

（下转B084版）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79,020,636.27 | 3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46,326.7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95,805.87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381,256.4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 | 增加2.2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4,682,366,350.66 | 5,043,950,727.28 | -7.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127,647,049.41 | 3,121,800,722.70 | 0.19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487.2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210,973.1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89,295.36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6,595.8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196,052.9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2,842,132.58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营业收入 | 37.03 |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主要系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4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蒋建琪 | 境内自然人 | 235,946,520 | 57.44 | 0 | 无 | 0 |
| 蒋建斌 | 境内自然人 | 36,000,000 | 8.76 | 0 | 质押 | 18,300,000 |
| 陆家华 | 境内自然人 | 28,800,000 | 7.01 | 0 | 无 | 0 |
|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964,120 | 6.08 | 0 | 质押 | 12,000,000 |
| 蒋晓莹 | 境内自然人 | 18,000,000 | 4.38 | 0 | 无 | 0 |
| 蔡建峰 | 境内自然人 | 9,251,400 | 2.25 | 0 | 无 | 0 |
|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690,200 | 0.9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239,604 | 0.55 | 0 | 无 | 0 |
| 胡敏 | 境内自然人 | 1,779,770 | 0.43 | 0 | 无 | 0 |
| 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聚安享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983,200 | 0.24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蒋建琪 | 235,946,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946,520 |
| 蒋建斌 | 3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000,000 |
| 陆家华 | 28,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00,000 |
|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964,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64,120 |
| 蒋晓莹 | 1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0 |
| 蔡建峰 | 9,251,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51,400 |
|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69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0,2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39,6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9,604 |
| 胡敏 | 1,779,7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79,770 |
| 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聚安享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8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83,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142,597,148.09 | 2,467,395,227.5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362,881.08 | 185,509,818.7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1,083,148.26 | 53,963,059.2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36,283,963.71 | 44,971,021.1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2,348,057.09 | 18,581,968.8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34,257,051.39 | 171,622,373.38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437,305.18 | 23,837,029.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28,369,554.80 | 2,965,880,498.0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304,066.90 | 16,767,637.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800,000.00 | 28,8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9,296,439.61 | 88,892,296.31 |
| 固定资产 | 1,558,564,061.93 | 1,572,395,064.82 |
| 在建工程 | 51,315,341.79 | 68,986,855.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545,911.26 | 6,622,806.73 |
| 无形资产 | 192,994,159.77 | 194,251,989.11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42,961.91 | 2,807,456.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057,847.50 | 94,823,327.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76,005.19 | 3,722,795.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53,996,795.86 | 2,078,070,229.22 |
| 资产总计 | 4,682,366,350.66 | 5,043,950,727.2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971,000,000.00 | 921,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7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4,693,000.44 | 423,718,554.7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35,335,369.90 | 188,655,514.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952,234.18 | 82,596,717.24 |
| 应交税费 | 36,409,772.19 | 115,915,529.94 |
| 其他应付款 | 32,255,706.80 | 20,708,941.8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66,267.63 | 2,566,459.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7,655,950.32 | 14,905,357.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69,768,301.46 | 1,840,067,074.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344,846.23 | 1,402,615.9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0,934,426.39 | 72,237,596.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48,266.97 | 5,915,171.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2,427,539.59 | 79,555,384.16 |
| 负债合计 | 1,552,195,841.05 | 1,919,622,458.2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10,745,800.00 | 410,745,8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633,063,138.17 | 633,063,138.1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07,556,900.00 | 207,556,90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876,281,211.24 | 1,870,434,884.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127,647,049.41 | 3,121,800,722.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23,460.20 | 2,527,546.3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130,170,509.61 | 3,124,328,269.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682,366,350.66 | 5,043,950,727.28 |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业文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79,020,636.27 | 495,511,354.37 |
| 其中：营业收入 | 679,020,636.27 | 495,511,354.3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96,240,946.62 | 597,445,134.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468,422,915.11 | 393,478,462.35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02,995.79 | 2,340,115.03 |
| 销售费用 | 182,139,201.70 | 160,188,106.48 |
| 管理费用 | 54,197,853.62 | 50,101,168.86 |
| 研发费用 | 6,659,185.95 | 5,841,071.32 |
| 财务费用 | -14,675,213.97 | -14,503,789.93 |
| 其中：利息费用 | 2,758,727.72 | 1,355,342.03 |
| 利息收入 | 17,532,160.36 | 16,992,441.04 |
| 加：其他收益 | 12,210,973.18 | 14,842,057.3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2,662.35 | 1,673,200.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36,429.33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53,062.34 | 2,917,950.2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63,285.11 | 695,634.7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9.92 | -316,743.2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77,852.71 | -82,121,679.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613.95 | 496,576.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8,877.08 | 55,802.9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17,589.58 | -81,680,906.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4,424,650.96 | -22,013,555.3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42,240.54 | -59,667,351.4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42,240.54 | -59,667,351.47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846,326.71 | -59,676,638.8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86.17 | 9,287.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842,240.54 | -59,667,351.4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846,326.71 | -59,676,638.8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86.17 | 9,287.37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1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14 |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业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02,405,420.00 | 640,480,765.9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9,575.48 | 12,736,674.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672,007.16 | 34,246,790.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3,477,002.64 | 687,464,231.1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5,244,021.30 | 507,037,544.6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2,972,818.89 | 184,787,857.8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8,950,485.41 | 101,688,499.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690,933.52 | 115,845,617.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1,858,259.12 | 909,359,52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381,256.48 | -221,895,289.1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114,453,958.2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6,233.0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677.60 | 217,373.3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74,910.62 | 114,671,331.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068,915.85 | 50,277,261.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900,000.00 | 178,577,570.85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968,915.85 | 228,854,832.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694,005.23 | -114,183,500.5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 8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238,000.00 |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238,000.00 | 180,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3,750.00 | 5,510,351.7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000,000.00 | 162,317,2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5,973,750.00 | 197,827,601.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64,250.00 | -17,527,601.7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932.29 | -314,094.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9,798,079.42 | -353,920,486.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88,786,227.51 | 1,859,044,926.4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8,988,148.09 | 1,505,124,440.45 |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宫业文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